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服务项目比价公告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及《上海市黄浦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在能源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简介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能源管理体系，制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要求和规范，持续提升能源管理水平。

现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事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拟采购聘请专业资质机构帮助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建立健全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达到认证要求，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三、相关标准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2018）

四、完成时间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200 日内完成所承担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工作，同时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到认证结果。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60000 元，投标价格高于限价无效。

2、本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能源管理体系过程建立费用、正式审核费用（包括中英文认证证书）、后两年监督审核费、整个服务周期内的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关于建立能源管理认证体系的任何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

七、服务要求

1. 依据 ISO50001 等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帮助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从体系的全过程出发，遵循系统管理原理，通过实施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建立起一个完整有效的、形成文件的能源管理体系制度)。
2. 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编制培训教材，进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源意识的提升。
3.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根据该服务要求出具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计划、服务团队人数等相关信息资料。
4. 认证证书：要求能出具中或英文版的且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备案的认证证书。

八、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须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机构，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果是一个能源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和一个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组成的投标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应当自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两方各自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及劳务的分配。
2. 认证评审要求：要求中标人组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内专家与会共同参与组织认证及评审。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文件提交

- 1、现场提交：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 4 舍 321
- 2、电子邮件：yuanqing025@126.com
- 3、提交比价文件截止时间：2023-4-11

十二、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63846590-776214、778001